

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输入性登革热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1/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01181.htm

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输入性登革热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(卫办疾控发[2007]149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

局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：据世界卫生组织报道，今年以来，登革热广泛流行于多个热带和亚热带国家和地区，其中

美洲、东南亚和西太平洋地区部分国家疫情尤为严重。巴西、委内瑞拉、哥伦比亚、印度尼西亚、马来西亚、老挝、菲

律宾、新加坡、越南、泰国、缅甸等国家已报告了数万例登革热病例，其中上百人死亡。为此，世界卫生组织西太平洋

区域办事处日前发出登革热警告，建议各国加强防控合作，尽快采取有效防控措施。近年来，我国登革热输入性病例逐年

增加，并导致数起本地暴发疫情。截止7月底，我国广东、浙江、陕西、福建、北京、云南、安徽、上海等8个省份共报

告登革热病例28例，全部为输入性病例，疫情形势十分严峻。为做好输入性登革热疫情防控工作，防止疫情的传入和蔓

延，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一、各地要切实加大登革热病例的筛查力度。各医疗机构

要明确要求医生对具有发热、头痛、肌肉痛、皮疹和面、颈、胸部潮红（即三红征）等症状的病人主动询问流行病学史

，特别是发病前15天内有无赴登革热流行区旅游或生活史及可疑蚊虫叮咬史；要及时将疑似登革热患者的标本送县、市

两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平行检测；对确诊的登革热病例要及时报告并进行严格的隔离治疗。二、各级卫生行政部门

要及时报告并进行严格的隔离治疗。二、各级卫生行政部门

要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合作。要认真贯彻《国家质检总局与卫生部应对口岸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》及《卫生部、国家旅游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登革热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卫发明电〔2007〕25号），建立健全与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、旅游等部门之间的疫情联络机制，及时相互通报登革热疫情，落实各项防控措施。三、各地要进一步加强登革热疫情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处理工作。对输入性登革热病例密切接触者应进行15天防蚊医学观察。发现本地感染病例后，应每日在疫点上主动搜索可疑病例，及时进行诊断和处理。做好疫点、疫区内不明原因发热者的家庭访视，必要时进行防蚊隔离处理或医学观察。发现局部地区登革热暴发流行后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立即组织专家赴疫区现场指导疫情防控，并及时反馈当地疫情和工作信息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